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 10 分

地點：電資大樓 F5025 室

主席：黃主任英哲

記錄：黃莉萍

出席：楊昌彪教授、蕭勝夫教授、鄺獻榮教授、陳嘉平教授、王友群教授

請假：蔣依吾教授

壹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，並徵詢有無異議：無異議

參、主席致詞：無。

肆、確認 102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：確認

伍、報告事項：無

陸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

一、擬審查本校應用數學系三年級何莠茹同學（B012040007）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標準：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30%以內者；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.38(百分制80分)(含)以上者。
- 2.何生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分別為1/53以及15/53；學業成績分別為GPA 4.17以及3.61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擬請討論本系「日月光半導體公司獎學金」推薦學生名單。

說明：

- 1.「工學院日月光半導體公司獎學金施行辦法」如附件一。
- 2.本系得以推薦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各3名員額（建議由審核申請資料決定3名以上排序名單，若有獲頒院審核之他項獎學金者，依序遞補）。
- 3.獎勵方式：以一年為期，期間每人每月提供大學部獎勵金3,600元，研究所獎勵金5,000元。

決議：綜觀學業成績、服務貢獻及其他方面優秀表現或對於經濟上有迫切需求者，予以推薦學生名單排序如下，將提送工學院遴審委員會進行決審。

大學部：陳怡婷、陳重佑、陳理琦、黃榆涵、陳彥鋒、翁丞世、林敬哲。

研究所：詹皇廷、楊秉育、胡 漢、黃開麒、張恒慈、蔡宗諭、吳佳霖、鍾岱融、莊順賢。

三、擬請討論本校「103年度大學部程式設計競賽」獲獎結果（競賽辦法如附件二）。

決議：甲組：

第一名：陳彥瑋（資工系）

第二名：蔡臻平（光電系）

第三名：曾惟弘（資工系）

第三名：楊沛霖（交換生）

佳 作：徐連志（資工系）

佳 作：顏義洋（資工系）

佳 作：盛琮舜（資工系）

佳 作：陳怡婷（資工系）

佳 作：盛琮舜（資工系）

佳 作：沈旻鴻（資工系）

佳 作：廖哲優（資工系）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12 時 40 分）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日月光集團獎學金施行要點

99.09.29 工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99.11.30 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同意
99.12.31 校長核定
101.1.6 工學院100學年度第6次院主管會議通過暨日月光集團同意
101.02.20 校長核定
101.6.19 日月光集團同意修正
101.9.26 工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101.10.17 校長核定
102.11.26 工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103.5.26 日月光集團同意修正
103.5.27 工學院102學年度第8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103.6.9 校長核定

一、宗旨：

為培育工程領域人才，並獎勵優秀學子能安心向學，特設立「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日月光集團獎學金」（簡稱「日月光獎學金」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工學院各系所在學之大學部大二、大三及大四學生及研究所碩一、碩二、博一、博二及博三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
(一) 每年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36名。

電機系大學部 6 名、研究所 3 名
機電系大學部 6 名、研究所 3 名
資工系大學部 3 名、研究所 3 名
材光系大學部 3 名、研究所 2 名
光電系大學部 3 名、研究所 2 名
環工所研究所 1 名
通訊所研究所 1 名

(二) 日月光集團得不定期增加日月光獎學金之名額。

(三) 經審查通過後連續12個月核發獎學金，大學部學生每名每月3600元，一年共計新台幣4萬3200元；研究所學生每名每月5000元，一年共計新台幣6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者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.申請表乙份。
- 2.自傳乙份（1頁A4紙張內）。

3.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
4.歷年成績單乙份

於每年9月30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
五、組織運作：

本獎學金由日月光集團定期捐贈國立中山大學。執行年限視捐贈經費而定。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，由系所進行初審並於每年10月15日前將推薦優先次序名單送工學院，由工學院主管會議進行決審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工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及日月光集團同意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日月光集團獎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系 所		學 號	
☐ 大學部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年 級	聯 絡 電 話 及 手 機		身 份 證 字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電 子 信 箱	
郵 局 局 帳 號	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戶名需為學生本人)				
申 請 理 由					
檢 附 文 件	1.自傳乙份(1頁A4紙張內) 2.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 份 3.歷年成績單乙份				
申 請 人 名		導 師 或 指 導 教 授 簽 章		系 所 主 管 簽 章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
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大學部程式設計競賽

一、 宗旨：

為鼓勵本校同學從事電腦軟體設計、培養撰寫程式的能力，特舉辦電腦程式設計競賽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

三、 協辦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

四、 比賽日期：103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二)

五、 比賽地點：圖資大樓地下一樓電腦教室

六、 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：

- ❖ 甲組：本校學士班所有學生【包含資訊相關學系：資工、電機、應數、資管系大二(含)以上年級學生】
- ❖ 乙組：本校非資訊相關學系學士班各年級學生，或資工、電機、應數、資管大一學生。

七、 比賽方式：

本競賽以一個人為一組，與全國「大學程式能力檢定」(CPE)同步進行。由參賽者透過線上程式設計，利用電腦自動評判，以檢測程式設計是否正確。正式比賽時間為三小時，採用程式語言為 C/C++、JAVA。

八、 報名資訊：

- (一) 103 年 9 月 9 日 (二) 14:25 開始報名
- (二) 103 年 9 月 19 日 (五) 18:00 報名截止
- (三) 免收報名費用，但仍須完成報名程序，始可參賽。參賽者請先註冊帳號，然後再報名本次競賽(CPE)，註冊報名網址 <http://cpe.cse.nsysu.edu.tw>。本競賽一律不接受現場臨時報名。

九、 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必須攜帶學生證，否則無法參賽。競賽開始後，遲到者不得進場。

- (二) 各參賽者應按指定座位進行競賽。
- (三) 每人使用一部電腦，機器需於測試時間內測試完畢。考場設備及作業環境由主辦單位提供和設定，參賽者不得任意更改設定。競賽使用的軟體與環境等相關資料將公布於網站。
- (四) 考生除紙本字典外，不能攜帶任何資料進場。競賽進行中，嚴禁使用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有權對比賽中的突發狀況做處理。
- (六) 參賽者可向工作人員請教系統相關問題，如系統錯誤訊息等。參賽者不得與其他人員或考生互相研討觀看。
- (七) 競賽進行中，參賽者若需至場外飲用茶水、如廁，可舉手取得工作人員同意後進行之，惟不得與他人研討試題。
- (八) 競賽期間若有任何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的行為，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九) 競賽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空白 A4 計算紙若干張，做為解題草稿之用，但不提供列印服務。

十、 競賽題目與評判：

- (一) 競賽題目以英文命題為主。
- (二) 競賽前數日主辦單位將會發佈測試題目，由參賽者自行上網測試。
- (三) 題目採用 ACM-ICPC 題型格式，輸入與輸出資料全為純文字資料，每個輸入資料可能包含多組測試資料，程式必須從檔案一一讀取測試資料，並依規定，將結果輸出。
- (四) 題目可能取自 ACM-ICPC 題目庫。
- (五) 競賽方式採即考即評方式，每解完一題，請立即送審。參賽者所設計之程式經由網路送至評判伺服器，由電腦自動評判。

十一、 計分規則與評定名次

- (一) 採用 ACM-ICPC 評分規則與排名規則，競賽題目需完全答對才予計分。
- (二) 凡送繳評判的答案，將會有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兩種結果。答案如經評判為「不通過」，可再修改後繼續送審，唯每加送一次則此題所耗費之時間加計 20 分鐘。
- (三) 評定名次：

1. 以答對的題數作為評定名次的主要依據；答對題數相同者，以答對題數所耗費時間之總和，作為評定名次的依據。
2. 答對題目耗費的時間總和，是指競賽開始至送繳答案所經過的時間，以分鐘為單位，再加上該題送繳後但被評判為錯誤的次數乘以 20 分鐘。
3. 答錯的題目所耗費之時間不計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甲組：

第一名(1 名)：獎金 NT\$ 5,000 及獎狀乙紙

第二名(1 名)：獎金 NT\$ 3,000 及獎狀乙紙

第三名(1 名)：獎金 NT\$ 2,000 及獎狀乙紙

佳作(4 名)：獎金各 NT\$ 1,000 及獎狀乙紙

乙組：

第一名(1 名)：獎金 NT\$ 3,000 及獎狀乙紙

第二名(1 名)：獎金 NT\$ 2,000 及獎狀乙紙

第三名(1 名)：獎金 NT\$ 1,000 及獎狀乙紙

- ❖ 各組得獎人數視參賽者水準決定，必要時可從缺；獎金及名額視實際情況做彈性調配，然以不超過總獎金額度為限。
- ❖ 發給之獎金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十三、報到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到地點：圖資大樓地下一樓電腦教室。
- (二) 請攜帶學生證，並準時辦理報到。

十四、競賽當日時程：

時間	項目
17:30~17:40	報到
17:40~18:30	練習
18:40~21:40	正式比賽

十五、賽後申訴：

若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後 4 天內提出，但對裁判的給分或判定不得提出申訴。

十六、 競賽相關訊息請參考 CPE 官網 <http://cpe.cse.nsysu.edu.tw>

十七、 聯絡人：黃莉萍小姐 (07)525-2000 轉 4302
lp Huang@cse.nsysu.edu.tw